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环检 (验) 字第 (019) 号

建设单位：_____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冷青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路珂

填表人：路珂

建设单位：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1-5755529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0511-5755529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2333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101号五洲创客中心创新大厦1至11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划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				
主要产品名称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PO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10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518.51 万元	环保投资	5018.14 万元	比例	17.0%
实际总投资	29602.9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02.54 万元	比例	17.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9、《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订实施；11、《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年6月）；12、关于对《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镇徒环审[2019]32号，2019年7月16日）；13、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废水</p> <p>该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后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2、废气</p> <p>该项目生产设备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分别见表1-1、1-2。</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p>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p> <p>该项目固体废物的暂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固废处置率100%。</p>		
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p>1、废气：颗粒物 37.49t/a；</p> <p>2、固废：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林水泥”）是2003年组建的由江苏船山集团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公司现有3条水泥生产线，三条水泥生产线均已建成投产。第一条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2006年通过镇江市环保局验收（镇环验[2006]232号），第二条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2010年通过江苏省环保厅验收（苏环验[2010]30号），第三条4500t/d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2015年通过江苏省环保厅验收（苏环验[2015]68号）。三条生产线均正常生产，其中一、二线配套有相应的粉磨生产线，三线限于当时项目申报时的市场形势与客观情况，未配建粉磨生产线，在当前产业结构深入调整、行业整合深化推进的情况下，公司现已在第三条4500t/d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新增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并于2015年11月建成，涉及“未批先建”。企业于2019年申请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针对原有一、二号水泥粉磨线环保治理系统的设备进行更新与升级改造，并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200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6日取得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徒环审[2019]32号）。该项目不新增水泥熟料产能，仅通过新增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增加水泥产能200万吨/年，技改部分2018年开工建设，同年8月份建成投入试运行。

(2) 地理位置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境内，项目东北侧紧邻五洲山，东南及南侧为西斛村，项目西南侧为毛家庄，项目西北侧为高资镇及高资茶场。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已在第三条4500t/d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新增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并对原有水泥粉磨线进行减排技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对原有水泥粉磨线环保治理系统的设备更新与升级改造，更换1号生产线、2号生产线上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的原有43台袋式除尘器的传统滤袋，增加滤袋过滤面积，除尘效果得到大大提升，同时在3号生产线

续表二

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新增 34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下的颗粒物将返回到各自的工艺流程中，没有固体废弃物排出。

项目占地 509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年工作 330 天，4 班 3 运转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7940 小时，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内不设食堂、住宿。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全厂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4。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水泥粉磨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180 万吨/a	330 天	180 万吨/年
	PO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20 万吨/a	7940 小时/年	20 万吨/a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车间名称	主机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水泥粉磨	辊压机	CLF180140-D-SD 通过量：610~760t/h Φ4.2x14m	2 台	2 台
		水泥磨	联合粉磨能力：180t/h 入磨物料粒度：≤25mm 出磨成品细度：3200~3400cm ² /g	2 台	2 台
		袋式除尘器	风量：2×350000m ³ /h、2×30000 m ³ /h、2×20000 m ³ /h、1×1500 m ³ /h	7 台	7 台
2	水泥包装	回转式包装机	包装能力：120 t/h 平均计量精度：50kg +0.3kg, -80g	2 台	2 台
		袋装水泥装车机	装车能力：120 t/h	4 台	4 台
		袋式除尘器	风量：2×6000 m ³ /h、1×3000 m ³ /h、 2×20000m ³ /h	5 台	5 台
3	水泥散装	库底移动式 水泥汽车散装机	散装能力：150 t/h	6 台	6 台
		袋式除尘器	风量：6×2500m ³ /h	6 台	6 台
4	配料、仓库	袋式除尘器	风量：6×10000m ³ /h、2×14000m ³ /h 风量：2×20000m ³ /h、1×7000m ³ /h 风量：1×16000m ³ /h、3×8000m ³ /h 风量：1×3000m ³ /h	16 台	16 台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水泥库	容量 4500t/个, 利用现有	原有水泥库, 容量 4500t/个
	石灰石预均化堆场	圆形, $\Phi 90m$, 容量 47000t, 利用现有	原有石灰石预均化堆场, 圆形, $\Phi 90m$, 容量 47000t
	风化岩预均化堆场	长形堆棚 27x80m, 容量 12000t, 利用现有	原有风化岩预均化堆场, 长形堆棚 27x80m, 容量 12000t
	硫酸渣预均化堆场	长形堆棚 27x40m, 容量 6000t, 利用现有	原有硫酸渣预均化堆场, 长形堆棚 27x40m, 容量 6000t
	粉煤灰贮库	圆库 $\Phi 12x22m$, 容量 800t, 利用现有	原有粉煤灰贮库, 圆库 $\Phi 12x22m$, 容量 800t
	原煤预均化堆场	长形堆棚 27x180m, 容量 18000t, 利用现有	原有原煤预均化堆场, 长形堆棚 27x180m, 容量 18000t
	生料均化库	圆库 $\Phi 22.5x63m$, 容量 20000t, 利用现有	原有生料均化库圆库, $\Phi 22.5x63m$, 容量 20000t
	熟料储存库	圆形, $\Phi 60m$, 容量 100000t, 利用现有	原有熟料储存库, $\Phi 60m$, 容量 100000t
	熟料调配库	新建, $\Phi 12*30M$, 容量 4000t	新建, $\Phi 12*30M$, 容量 4000t
	石膏调配库	新建, $\Phi 12*25M$, 容量 2500t	新建, $\Phi 12*25M$, 容量 2500t
	工业副产石膏调配库	新建, $\Phi 12*25M$, 容量 2000t	新建, $\Phi 12*25M$, 容量 2000t
	粉末调配库	新建, $\Phi 12*25M$, 容量 2500t	新建, $\Phi 12*25M$, 容量 2500t
	粉煤灰调配库	新建, $\Phi 12*18M$, 容量 1500t	新建, $\Phi 12*18M$, 容量 1500t
	矿粉调配库	新建, $\Phi 12*18M$, 容量 1500t	新建, $\Phi 12*18M$, 容量 1500t
	公用工程	水泥库	新建, 6- $\Phi 15*35M$, 容量 6000t
铁路线		原有船山铁路专线, 用于原料运输	依托原有
总降压站		110kV 总降压变电站, 设置 25000kVA 110kV/10.5kV 主变压器 1 台, 利用现有	依托原有
	配电站	10kV 配电站, 利用现有	依托原有
	取水	接自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利用现有	依托厂区原有给水管网

续表二

续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循环水池	2 座容积 400m ³ /座，设有三台 SLW150-400 型水泵，利用现有	依托原有
	循环泵房	1 座面积 150 m ² ，设有一台 SLW80-125 型水泵，两台 5BND-200 型冷却塔，电机功率 P=5.5kW，利用现有	依托原有
	余热发电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泵 3 台，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台，无阀过滤器 2 台，利用现有	原有循环冷却水泵 3 台，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台，无阀过滤器 2 台
	空压机站	设有 5 套 20m ³ /min 空气压缩机及相应的后处理系统，利用现有	原有设有 5 套 20m ³ /min 空气压缩机及相应的后处理系统
环保工程	除尘器	除尘器升级改造：本项目对原有水泥粉磨线环保治理系统的设备更新与升级改造，本项目更换 1 号生产线、2 号生产线上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的原有 43 台袋式除尘器的传统滤袋，增加滤袋过滤面积，同时在 3 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新增 34 台袋式除尘器	原有 1、2 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 43 个滤袋均已更换，3 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新增 34 台袋式除尘器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关于绿化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绿化。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喷洒及绿化

表 2-4 全厂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新型干法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环保迁建技改工程项目	苏环管[2005]189 号	镇环验[2006]232 号
2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	苏环管[2006]255 号	苏环验[2010]30 号
3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暨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苏环管[2008]31 号	苏环验[2015]68 号
4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站（15MW）项目	苏环表复（2008）40 号	苏环便管[2010]78 号
5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烟气脱硝工程	镇徒环审 [2013]103 号	镇徒环验[2014]11 号
6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	镇徒环审[2019]32 号	本次验收项目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1	熟料	148.5 万	传送带	146 万
2	矿渣微粉	24.0 万	汽车运输	22.0 万
3	石膏	8.41 万	汽车运输	8.05 万
4	脱硫石膏	5.2 万	汽车运输	5.0 万
5	磷石膏	5.3 万	汽车运输	5.0 万
6	钛石膏	3.0 万	汽车运输	3.0 万
7	燃煤炉渣	6.0 万	汽车运输	6.0 万
8	粉末	8.0 万	汽车运输	5.0 万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喷洒及绿化，不外排。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企业在第三条 4500t/d 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新增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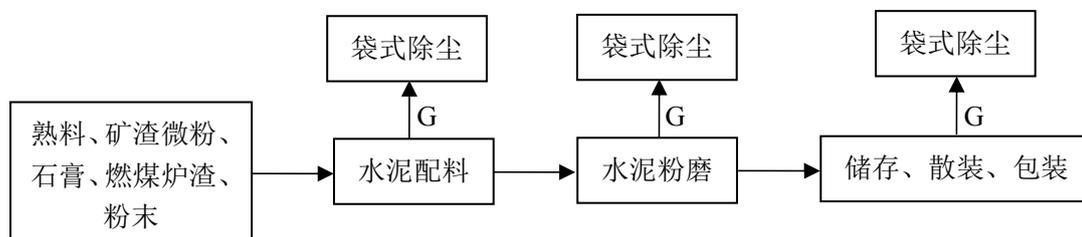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简述如下：

(1) 水泥配料站及水泥粉磨

熟料、矿渣微粉、石膏、燃煤炉渣、粉末分别储存于各自配料库内，库底设有定量給料秤，各种物料按生产不同水泥品种的配料要求配合后，通过带式输送机分别送至二套 $\Phi 1700 \times 1400$ 辊压机+ $\Phi 4.2 \times 13\text{m}$ 圈流水泥粉磨系统，每套水泥粉磨系统产量为150t/h，出磨水泥细度为 $3200\text{-}3400\text{cm}^2/\text{g}$ 。配合好的混合料经辊压机辊压后，部分粗料返回辊压机再次辊压，细料送入水泥磨进行粉磨作业，出磨水泥由斗式提升机送入高效选粉机分级，粗粉回磨再粉磨，合格细粉经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送入水泥库，出磨气体则经高效选粉机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收下的成品经斜槽、入库斗式提升机送入水泥库，废气则排入大气。

(2) 水泥储存及水泥散装

水泥储存设6- $\Phi 15\text{m}$ 水泥库。库内设有均化系统和充气卸料系统。出库水泥则通过空气输送斜槽、提升机输送至水泥包装车间。每个水泥库底设一套水泥散装机及地磅，供水泥散装发运。

(3) 水泥包装

水泥包装采用两台八嘴回转式包装机，单机包装能力为100t/h。包装好的袋装水泥直接装车发运。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地块内的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收集后沉淀处理完回用。

(2) 废气:

主要为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

主要为磨机、风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主要为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沉淀池污泥、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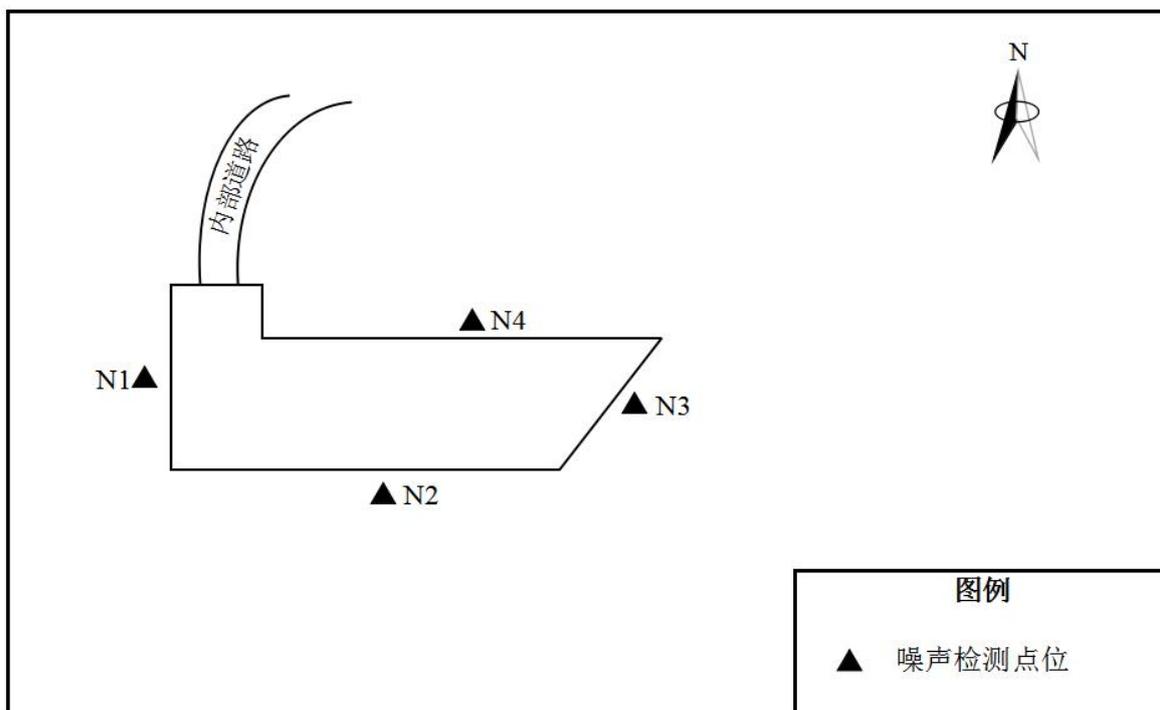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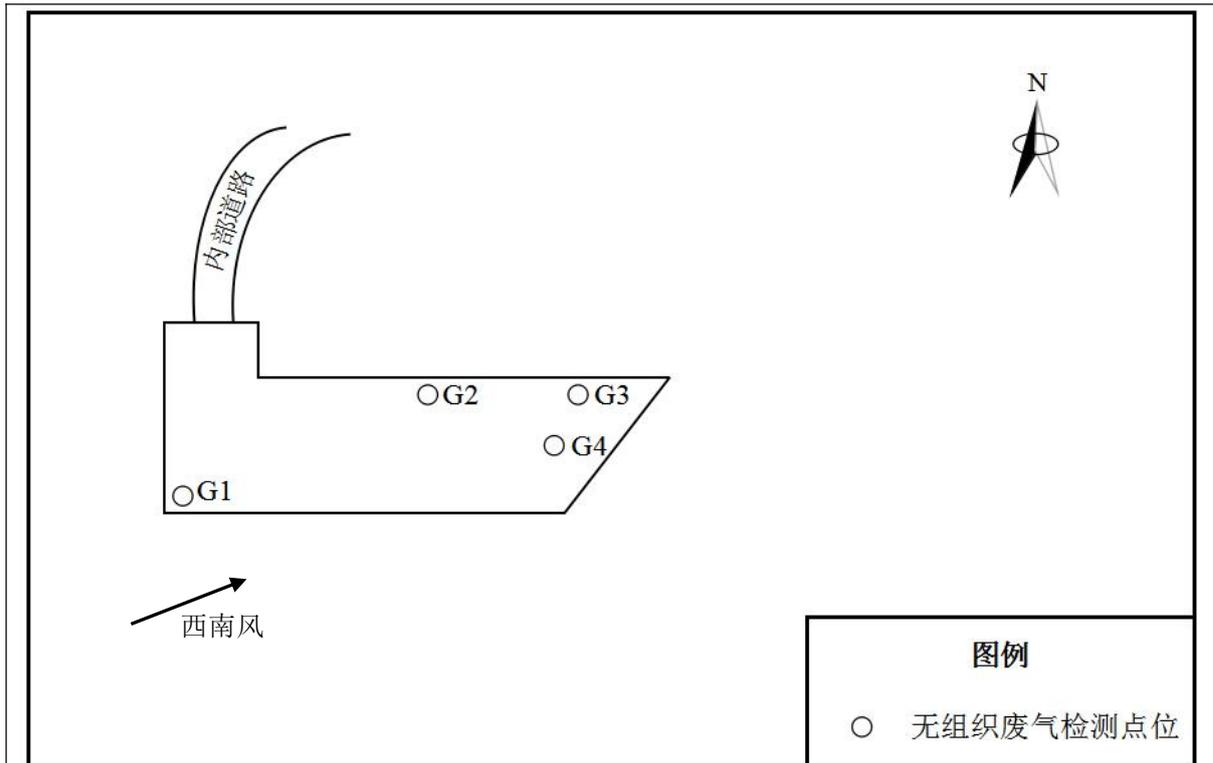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喷洒及绿化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喷洒及绿化
废气	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34 套	布袋除尘装置 34 套
固废	袋式除尘	除尘灰 76t/a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废布袋 7t/a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石马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采购供销经理部处置
	污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1.5t/a	—	回用于生产
	机修过程	含油抹布、手套 2t/a	—	环卫清运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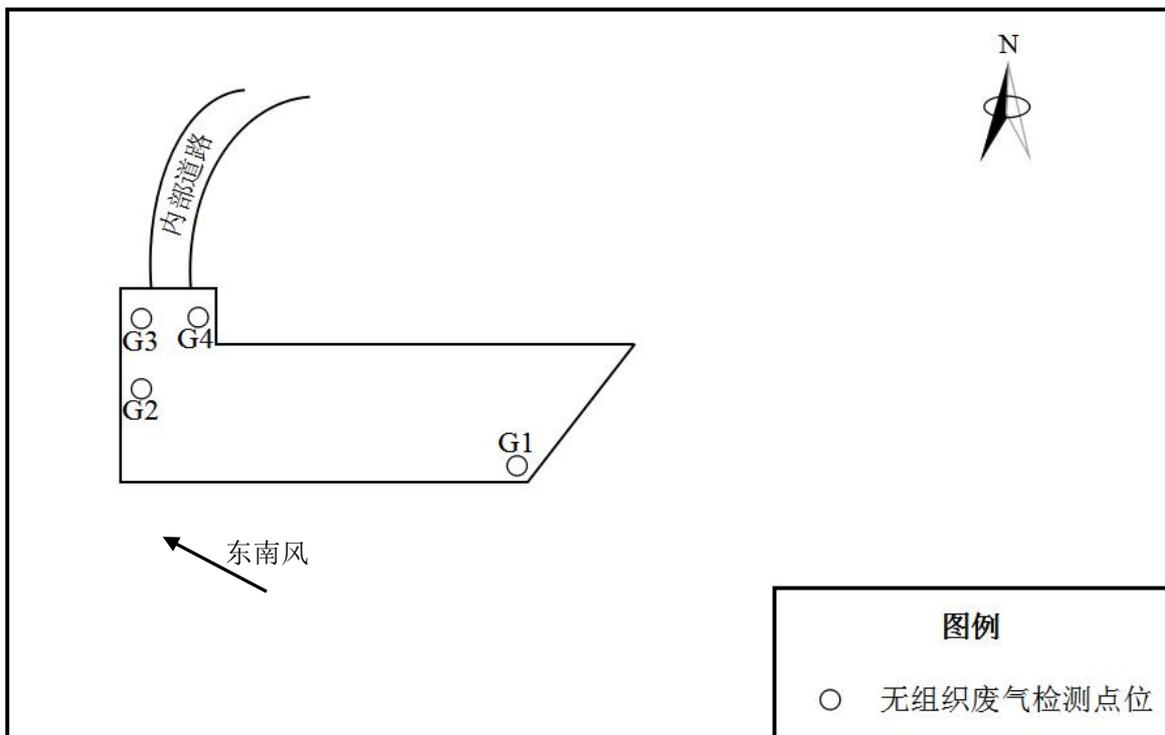


▲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

续表三



2019年10月8日西南风，天气阴，风速小于5m/s



2019年10月9日东南风，天气阴，风速小于5m/s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4个测点；有组织监测点位共39个，详见附件2。

续表三

3、以新老措施

更换了原有项目 1 号生产线、2 号生产线上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的原有 43 台袋式除尘器的传统滤袋，增加滤袋过滤面积，颗粒物排放总量从技改前的 87.12t/a（排污许可核算量）减小到 10.83t/a（实际排放量，通过企业年度监测报告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2，详见表 3-4。

表 3-2 以新老措施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名称	生产线	技改前排污许可量	以新老措施削减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1、2 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颗粒物排放情况	1 号生产线	39.62t/a	19.81t/a	19.81t/a	4.06t/a
	2 号生产线	47.5t/a	23.75t/a	23.75t/a	6.77t/a

4、环保设施

表 3-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内容及效果	时间进度
废气	新增袋式除尘器，提高现有项目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4784.4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降噪设备	188.14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	/	/	/	
固废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30	零排放	
绿化	/	100	/	
合计	5018.14 万元			

表 3-4 1 号、2 号生产线以新老废气监测数据汇总

排气筒名称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泥配料站 1 线配料站熟料秤	8961	8.2	7.35E-02	5.83E-01
水泥配料站 1 线配料站米石秤 12.24	7575	1	7.58E-03	6.01E-02
水泥配料站配料站 12.19 皮带	5461	8.3	4.53E-02	3.60E-01
水泥配料站配料站 12.20 皮带	3903	7.2	2.81E-02	2.23E-01
1#磨主收尘	160075	ND	8.00E-02	6.35E-01
2#磨主收尘	168451	ND	8.42E-02	6.69E-01
1#水泥库顶 14.09	8221	9.9	8.14E-02	6.46E-01
2#水泥库顶 14.10	5281	ND	2.64E-03	2.10E-02
3、4#水泥库顶 14.11	6000	ND	3.00E-03	2.38E-02
5、6#水泥库顶 14.12	9875	2.2	2.17E-02	1.72E-01
1#水泥库侧散放 14.58	430	ND	2.15E-04	1.71E-03
3#水泥库侧散放 14.59	1133	ND	5.67E-04	4.50E-03
5#水泥库侧散放 14.60	1662	ND	8.31E-04	6.60E-03
1#包装提升收尘 15.42	7138	ND	3.57E-03	2.83E-02
2#包装提升收尘 15.43	8909	ND	4.45E-03	3.54E-02
1#包装机收尘	20491	3.5	7.17E-02	5.69E-01
2#包装机收尘	2372	1.1	2.61E-03	2.07E-02
1 号生产线以新老措施实施后排放量总计 (t/a)				4.06

排气筒名称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泥配料站 2 线配料站熟料秤	5399	ND	2.70E-03	2.14E-02
水泥配料站 2 线配料站米石秤	5278	9.2	4.86E-02	3.86E-01
2 线配料站米石库收尘 76.08	9805	ND	4.90E-03	3.89E-02
2 线水泥配料站皮带 76.21 收尘	10168	7.9	8.03E-02	6.38E-01
3#磨磨收尘	24409	6.9	1.68E-01	1.34
4#磨磨收尘	31075	5.9	1.83E-01	1.46
3#磨主收尘	139676	ND	6.98E-02	5.55E-01
4#磨主收尘	136856	ND	6.84E-02	5.43E-01
库顶 7#、10#库收尘 86.11	4778	ND	2.39E-03	1.90E-02
库顶 8#、11#库收尘 86.12	3658	ND	1.83E-03	1.45E-02
库顶 9#、12#库收尘 86.13	2478	ND	1.24E-03	9.84E-03
成品斜槽中部收尘 84.79	3575	ND	1.79E-03	1.42E-02
水泥储存皮带 84.03 收尘	11825	7.9	9.34E-02	7.42E-01
水泥储存皮带 84.04 收尘	8809	6.8	5.99E-02	4.76E-01
7#水泥库发散收尘 86.46	1821	ND	9.11E-04	7.23E-03
8#水泥库发散收尘 86.47	1573	ND	7.87E-04	6.24E-03
9#水泥库发散收尘 86.48	2227	ND	1.11E-03	8.84E-03
10#水泥库发散收尘 86.49	3759	ND	1.88E-03	1.49E-02
11#水泥库发散收尘 86.50	4277	3.4	1.45E-02	1.15E-01

排气筒名称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2#水泥库发散收尘 86.51	3002	ND	1.50E-03	1.19E-02
3#包装机收尘出口	34620	ND	1.73E-02	1.37E-01
4#包装机收尘出口	19932	ND	9.97E-03	7.91E-02
装车小车收尘 87.39	18297	ND	9.15E-03	7.26E-02
一线米石库顶收尘 12.25	4624	ND	2.31E-03	1.84E-02
一线粉煤灰库收尘 12.26	3676	ND	1.84E-03	1.46E-02
78.07 皮带头部收尘 78.11	6776	ND	3.39E-03	2.69E-02
2号生产线以新老措施实施后排放量总计 (t/a)				6.77
备注	<p>1、数据来源于企业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2018）环检（气）字第（0531003-1）号、（2018）环检（气）字第（0531003-4-1）号、（2018）环检（气）字第（0531003-4-2）号、（2018）环检（气）字第（0531003-5）号、（2018）环检（气）字第（0531003-6）号、（2019）环检（气）字第（0705004）号、（2019）环检（综）字第（0828001-1）号；</p> <p>2、废气年排放时间 7940h，“ND”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0.5mg/m³）计算排放量。</p>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现已在第三条 4500t/d 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新增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8%。

本项目对原有水泥粉磨线环保治理系统的设备更新与升级改造，本项目更换 1 号生产线、2 号生产线上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的原有 43 台袋式除尘器的传统滤袋，增加滤袋过滤面积，使出口粉尘排放量从 10 mg/Nm³ 降至小于 5 mg/Nm³，除尘效果得到大大提升，同时在 3 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新增 34 台袋式除尘器。项目建成后，全场 1-3 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颗粒物总排放量 81.05 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污总量不超过现有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量。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关于绿化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绿化。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经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颗粒物均回到相应的生产工艺中重复利用，本次项目固体废物仅为除尘器废布袋，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仍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续表四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各工艺颗粒物产生点均设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及绿化,不外排	项目不产生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沉淀处理完回用于道路喷洒及绿化,不外排
3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置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生产和贮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均设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设施排气筒高度满足相关要求,颗粒物达标排放
4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设置减震垫、隔音罩、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试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布袋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清运,废布袋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石马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采购供销经理部处置,处置率100%
6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三个粉磨站向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全厂现有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围外500m,本项目包含于全厂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全厂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各排污口均已悬挂环保标识标牌
8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气污染物(有组织)粉尘≤37.49吨、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5#、6#磨尾收尘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成一根排气筒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1. 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配套矿山开采能力或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年产水泥 200 万吨，产能未发生变化
2.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加 20%及以上；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或配套矿山、废石场选址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4. 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项目不涉及
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6. 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使用原料未发生变化
7.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5#、6#磨尾收尘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成一根排气筒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10.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JSBY-084 JSBY-145 JSBY-181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SBY-194 JSBY-179	已检定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JSBY-123 JSBY-124 JSBY-125 JSBY-126	已检定
4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型	JSBY-130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BY-155	已检定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号生产线水泥原料储存及输送工段	调配站熟料库顶布袋除尘装置后	◎Q1	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共计1点，连续2天
		备用库顶	与调配站熟料库顶等效计算		
		米石库顶布袋除尘装置后	◎Q2	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共计1点，连续2天
		二水石膏库顶布袋除尘装置后	◎Q3	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共计1点，连续2天
		米石/石膏进料仓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4、Q5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共计2点，连续2天
		78.02 皮带头部布袋除尘装置后	◎Q6	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共计1点，连续2天
		矿粉库顶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7、Q8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共计2点，连续2天
	3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站工段	5#二水石膏称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9、Q10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共计2点，连续2天
		6#二水石膏称	与5#二水石膏称等效计算		
		三线粉煤灰库顶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11、Q12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共计2点，连续2天
		5#磨主布袋除尘装置后	◎Q13	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共计1点，连续2天
		6#磨主	与5#磨主等效计算		
		5#磨尾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14、Q15、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共计2点，连续2天

续表六

续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站工段	5#辊压机稳流仓布袋除尘装置后	◎Q16	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 共计1点, 连续2天
		6#辊压机稳流仓	与5#辊压机稳流仓等效计算		
		矿粉斜槽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17、Q18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 共计2点, 连续2天
	3号生产线水泥储存及输送工段	水泥入库提升机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19~20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 共计2点, 连续2天
		5#包装提升机布袋除尘装置前、后	◎Q21~22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 共计2点, 连续2天
		6#包装提升机	与5#包装提升机等效计算		
		13#~15#库顶布袋收尘装置前、后(2进1出)	◎Q23~31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 共计9点, 连续2天
		16#~18#库顶	与13#~15#库顶等效计算		
	3号生产线水泥包装及袋装水泥装车工段	5#包装机布袋收尘装置前、后	◎Q32~33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 共计2点, 连续2天
		6#包装机	与5#包装机等效计算		
		13#~15#库散装布袋收尘装置前、后	◎Q34~39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时段/点/天, 共计6点, 连续2天
		16#~18#库散装	与13#~15#库散装等效计算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G1~G4	总悬浮颗粒物
注	项目共34套布袋除尘装置, 33个排口(5#、6#磨尾合并排放), 本次验收相同类型工艺的处理设施仅监测50%, 计21套, 最终废气年排放量以等效排气筒计算; 部分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未对其进行监测。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每天昼间监测1次, 连续2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排气筒高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第 4.3.3 章节“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运营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19年9月15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200 万吨/a	7402	122%	
2019年9月16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854	130%	
2019年9月17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752	128%	
2019年9月18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854	130%	
2019年9月19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740	128%	
2019年9月20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354	121%	
2019年9月21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817	129%	
2019年9月22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043	116%	
2019年9月23日	PO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7881	130%	
2019年9月24日	PO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7861	130%	
2019年9月25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553	125%	
2019年9月26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524	124%	
2019年9月27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5799	96%	
2019年9月28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5627	93%	
2019年9月29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5976	99%	
2019年9月30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6800	112%	
2019年10月30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817	129%	
2019年31月30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494	124%	
平均每天产量			7286	120%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2。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10月8日	18.4~21.3	101.10~101.15	西南	3.0~3.5	阴
10月9日	19.1~23.2	101.10~101.15	东南	3.0~3.5	阴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原料储存及输送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年9月16日	调配站熟料库顶布袋除尘装置后◎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395	10131	10070	98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年9月17日	Q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879	11095	10214	1072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年9月16日	米石库顶布袋除尘装置后◎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245	17077	17569	1729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年9月17日	Q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026	19018	18508	188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调配站熟料库顶、米石库顶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对其监测；“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原料储存及输送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年9月9日	二水石膏库顶布袋除尘装置后◎Q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752	5782	5583	570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1	1.6	1.0	2.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1×10 ⁻²	9.25×10 ⁻³	5.58×10 ⁻³	1.66×10 ⁻²	—	—
2019年9月10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080	7095	6920	70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年9月6日	78.02 皮带头部布袋除尘装置后◎Q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487	14195	14656	151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年9月7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397	19799	19518	1957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二水石膏库顶、78.02 皮带头部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对其监测；“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原料储存及输送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年9月4日	米石、石膏 进料仓布袋除尘装置 前◎Q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802	10735	9567	1036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米石、石膏 进料仓布袋除尘装置 后◎Q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1867	13390	13440	1289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	—	—	—	—
2019年9月5日	米石、石膏 进料仓布袋除尘装置 前◎Q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324	9283	9803	947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6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3	—	—	—	—	—
	米石、石膏 进料仓布袋除尘装置 后◎Q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3484	13309	13341	1337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原料储存及输送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 9 月 16 日	矿粉库顶 布袋除尘 装置前◎ Q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286	6375	7276	664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3×10 ³	6.49×10 ³	5.98×10 ³	6.57×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4	41.4	43.5	43.4	—	—
	矿粉库顶 布袋除尘 装置后◎ Q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972	5831	5795	586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 年 9 月 17 日	矿粉库顶 布袋除尘 装置前◎ Q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454	5831	6463	59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44×10 ³	7.81×10 ³	8.52×10 ³	7.59×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1	45.5	55.1	45.2	—	—
	矿粉库顶 布袋除尘 装置后◎ Q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030	6101	5960	603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站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 9 月 2 日	5#二水石膏 称布袋除尘 装置前◎ Q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902	4680	4886	482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2×10 ²	1.03×10 ²	1.00×10 ²	1.02×10 ²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00	0.482	0.489	0.49	—	—
	5#二水石膏 称布袋除尘 装置后◎ Q1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088	6341	6586	63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 年 9 月 3 日	5#二水石膏 称布袋除尘 装置前◎ Q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060	4769	4481	477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5.8	58.9	62.8	69.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34	0.281	0.281	0.332	—	—
	5#二水石膏 称布袋除尘 装置后◎ Q1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5785	5819	6288	596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站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9 月9 日	三线粉煤灰 库顶布袋除 尘装置前◎ Q1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143	2195	2384	190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9.2	26.5	27.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6.41×10 ⁻²	6.32×10 ⁻²	5.29×10 ⁻²	—	—
	三线粉煤灰 库顶布袋除 尘装置后◎ Q1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48	2244	2400	23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 年9 月10 日	三线粉煤灰 库顶布袋除 尘装置前◎ Q1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038	2254	2256	218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3	124	176	17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34	0.279	0.397	0.370	—	—
	三线粉煤灰 库顶布袋除 尘装置后◎ Q1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48	2343	2077	212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站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年9月11日	5#磨主收尘布袋除尘装置后◎Q1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75000	279342	276584	27697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4	1.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2	0.307	0.387	0.332	—	—
2019年9月12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74747	267218	277427	2731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1.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2	0.321	0.305	0.309	—	—
2019年11月20日	5#辊压机稳流仓布袋除尘装置后◎Q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9453	28615	27641	2857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年11月21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7707	26848	26969	2717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5#磨主、5#辊压机稳流仓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对其监测；“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站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 9 月 11 日	5#磨尾收尘 布袋除尘装 置前◎Q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546	21044	21766	2078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2×10 ⁵	1.29×10 ⁵	1.30×10 ⁵	1.27×10 ⁵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2.71×10 ³	2.83×10 ³	2.64×10 ³	—	—
	5#磨尾收尘 布袋除尘装 置后◎Q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5634	43246	46063	449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 年 9 月 12 日	5#磨尾收尘 布袋除尘装 置前◎Q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107	23519	22831	231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9×10 ⁵	1.71×10 ⁵	1.56×10 ⁵	1.69×10 ⁵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4×10 ³	4.02×10 ³	3.56×10 ³	3.91×10 ³	—	—
	5#磨尾收尘 布袋除尘装 置后◎Q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7927	35987	36732	3688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0	ND	1.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7×10 ⁻²	3.60×10 ⁻²	—	3.69×10 ⁻²	—	—
备注	5#磨尾、6#磨尾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站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 9 月 8 日	矿粉斜槽收 尘布袋除尘 装置前◎ Q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01	786	1011	89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8×10 ⁴	2.98×10 ⁴	3.84×10 ⁴	3.50×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2	23.4	38.8	31.8	—	—
	矿粉斜槽收 尘布袋除尘 装置后◎ Q1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69	1167	975	107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1.4	1.6	1.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4×10 ⁻³	1.63×10 ⁻³	1.56×10 ⁻³	1.81×10 ⁻³	—	—
2019 年 9 月 9 日	矿粉斜槽收 尘布袋除尘 装置前◎ Q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67	926	864	91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2×10 ⁴	2.08×10 ⁴	1.09×10 ⁴	1.66×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6	19.3	9.42	15.4	—	—
	矿粉斜槽收 尘布袋除尘 装置后◎ Q1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411	1182	1245	127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2	1.4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1.77×10 ⁻³	1.49×10 ⁻³	1.75×10 ⁻³	—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储存及输送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年10月31日	水泥入库提升机布袋除尘装置前◎ Q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420	2589	2124	237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0	<20	<20	56.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63	—	—	0.135	—	—
	水泥入库提升机布袋除尘装置后◎ Q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94	1976	2070	20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9	2.8	2.6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9×10 ⁻³	5.73×10 ⁻³	5.80×10 ⁻³	5.24×10 ⁻³	—	—
2019年11月1日	水泥入库提升机布袋除尘装置前◎ Q1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652	2752	2768	272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2	64.0	92.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4	0.281	0.177	0.251	—	—
	水泥入库提升机布袋除尘装置后◎ Q2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96	2335	2306	234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	1.9	9.1	5.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8×10 ⁻³	4.44×10 ⁻³	2.10×10 ⁻²	1.17×10 ⁻²	—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储存及输送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年10月29日	5#包装提升机布袋除尘装置前◎Q2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625	4184	3207	36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3×10 ⁴	1.21×10 ⁴	5.40×10 ⁴	3.28×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7	50.6	173	114	—	—
	5#包装提升机布袋除尘装置后◎Q2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763	4526	4856	47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7.8	2.2	3.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7×10 ⁻³	3.53×10 ⁻²	1.07×10 ⁻²	1.82×10 ⁻²	—	—
2019年10月30日	5#包装提升机布袋除尘装置前◎Q21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722	3772	3933	38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2×10 ⁴	2.55×10 ⁴	1.30×10 ⁴	2.66×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3	96.2	51.1	100	—	—
	5#包装提升机布袋除尘装置后◎Q2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399	4357	4609	445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6	ND	1.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57×10 ⁻²	—	6.68×10 ⁻³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储存及输送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3#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细)◎Q23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13	758	800	75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8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7×10 ⁻²	—	—	—	—	—
	13#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粗)◎Q24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8243	8130	8187	818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4×10 ⁴	1.01×10 ⁴	1.16×10 ⁴	1.07×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7	82.1	95.0	87.6	—	—
	13#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后◎Q25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715	7773	7885	77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 年 10 月 26 日	13#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细)◎Q23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51	635	604	6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3#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粗)◎Q24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8281	8257	8207	82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1×10 ³	3.37×10 ²	1.35×10 ³	1.93×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0	2.78	11.1	16.0	—	—
	13#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后◎Q25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751	7699	7829	77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储存及输送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年 10月 27日	14#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细）◎Q2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39	154	189	16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粗）◎Q2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492	8934	9462	929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1×10 ³	8.46×10 ²	9.90×10 ²	1.62×10 ²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6	7.56	9.37	15.2	—	—
	14#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后◎Q2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679	8977	9080	924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8×10 ⁻³	—	—	—	—	—
2019年 10月 28日	14#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细）◎Q2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7	177	187	18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粗）◎Q2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614	8696	8658	86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0×10 ³	1.24×10 ³	9.86×10 ²	2.28×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6	10.8	8.54	19.6	—	—
	14#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后◎Q2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191	9040	9092	910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1.0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04×10 ⁻³	9.09×10 ⁻³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储存及输送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5#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细)◎Q29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456	574	573	53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5#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粗)◎Q30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6987	6939	7223	705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1×10 ³	3.60×10 ³	1.99×10 ²	2.67×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4	25.0	1.44	18.6	—	—
	15#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后◎Q31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326	7387	7567	742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 年 10 月 26 日	15#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细)◎Q29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83	674	707	65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5#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前(粗)◎Q30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974	7976	7667	78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7	7.97×10 ³	7.86×10 ³	5.30×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44	63.6	60.3	41.5	—	—
	15#库顶袋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 后◎Q31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827	8118	8005	798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包装及袋装水泥装车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9月 5日	5#包装机 布袋除尘 装置前◎ Q3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304	9537	9518	94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4×10 ⁴	1.31×10 ⁴	2.90×10 ⁴	2.72×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7×10 ²	1.25×10 ²	2.76×10 ²	2.56×10 ²	—	—
	5#包装机 布袋除尘 装置后◎ Q3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8297	19382	17634	184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 年9月 6日	5#包装机 布袋除尘 装置前◎ Q3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552	9789	9560	963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2×10 ⁴	2.01×10 ⁴	2.37×10 ⁴	2.37×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1.97×10 ²	2.27×10 ²	2.28×10 ²	—	—
	5#包装机 布袋除尘 装置后◎ Q3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014	18088	18528	1854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包装及袋装水泥装车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 9 月 20 日	13#库散装 袋收尘布袋 除尘装置前 ◎Q3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12	1690	1661	168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7×10 ⁴	1.97×10 ⁴	1.97×10 ⁴	2.67×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7	33.3	32.7	45.2	—	—
	13#库散装 袋收尘布袋 除尘装置后 ◎Q3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166	1869	1899	197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 年 9 月 21 日	13#库散装 袋收尘布袋 除尘装置前 ◎Q3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16	1731	1712	17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7×10 ⁴	1.63×10 ⁴	1.74×10 ⁴	2.05×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5	28.2	29.8	35.2	—	—
	13#库散装 袋收尘布袋 除尘装置后 ◎Q3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13	1913	1707	184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包装及袋装水泥装车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9月 20日	14#库散装 袋收尘布 袋除尘装 置前◎Q3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855	1895	1905	188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1×10 ⁴	1.10×10 ⁴	1.22×10 ⁴	1.24×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2	20.8	23.2	23.4	—	—
	14#库散装 袋收尘布 袋除尘装 置后◎Q3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834	1975	1741	185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ND	1.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7×10 ⁻³	2.76×10 ⁻³	—	2.04×10 ⁻³	—	—
2019 年9月 21日	14#库散装 袋收尘布 袋除尘装 置前◎Q3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878	1650	1971	18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0×10 ³	6.59×10 ³	1.05×10 ⁴	7.76×10 ³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6	10.9	20.7	14.4	—	—
	14#库散装 袋收尘布 袋除尘装 置后◎Q3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96	1856	1968	19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3	1.3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9×10 ⁻³	2.41×10 ⁻³	2.56×10 ⁻³	2.52×10 ⁻³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3号生产线水泥包装及袋装水泥装车工段）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年9月 23日	15#库散装 袋收尘布 袋除尘装置 前◎Q3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890	1866	1923	18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5×10 ⁴	1.20×10 ⁴	2.54×10 ⁴	2.03×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4	22.4	48.4	38.4	—	—
	15#库散装 袋收尘布 袋除尘装置 后◎Q3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217	2269	2147	22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 年9月 24日	15#库散装 袋收尘布 袋除尘装置 前◎Q3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59	1924	1985	19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9×10 ⁴	4.15×10 ⁴	1.67×10 ⁴	2.87×10 ⁴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7	79.8	33.1	55.9	—	—
	15#库散装 袋收尘布 袋除尘装置 后◎Q3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090	2151	2195	214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mg/m 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最大值	评价值		
无组织废气	2019年10月8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00	0.067	0.083	0.067	0.100	—	—	—
			下风向 G2	0.100	0.100	0.117	0.150	0.150	0.050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150	0.133	0.100	0.167	0.167	0.067		达标
			下风向 G4	0.183	0.167	0.117	0.100	0.183	0.083		达标
	2019年10月9日		上风向 G1	0.150	0.017	0.117	0.100	0.150	—	—	—
			下风向 G2	0.183	0.150	0.167	0.150	0.183	0.033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133	0.150	0.117	0.100	0.150	0.000		达标
			下风向 G4	0.183	0.167	0.117	0.100	0.183	0.033		达标
备注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配站熟料库	9月16日	9865	ND	4.93E-03	4.09E-02
	9月17日	10729	ND	5.36E-03	
备用库顶	熟料备用库，与调配站熟料库等效计算			4.93E-03	4.09E-02
				5.36E-03	
米石库顶	9月16日	17297	ND	8.65E-03	7.18E-02
	9月17日	18851	ND	9.43E-03	
二水石膏库顶	9月9日	5706	2.9	1.65E-02	7.97E-02
	9月10日	7032	ND	3.52E-03	
78.02 皮带头部	9月6日	15113	ND	7.56E-03	6.88E-02
	9月7日	19571	ND	9.79E-03	
米石、石膏进料仓	9月4日	12899	ND	6.45E-03	5.22E-02
	9月5日	13378	ND	6.69E-03	
矿粉库顶	9月16日	5866	ND	2.93E-03	2.36E-02
	9月17日	6030	ND	3.02E-03	
5#二水石膏称	9月2日	6338	ND	3.17E-03	2.44E-02
	9月3日	5964	ND	2.98E-03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6#二水石膏称	与 5#二水石膏称等效计算			3.17E-03	2.44E-02
				2.98E-03	
三线粉煤灰库顶	9月9日	2331	ND	1.17E-03	8.84E-03
	9月10日	2123	ND	1.06E-03	
5#磨主收尘	9月11日	276975	1.2	3.32E-01	2.51
	9月12日	273131	1.1	3.00E-01	
6#磨主收尘	与 5#磨主收尘等效计算			3.32E-01	2.51
				3.00E-01	
5#、6#磨尾收尘	9月11日	44981	ND	2.25E-02	2.36E-01
	9月12日	36882	1	3.69E-02	
5#辊压机稳流仓	11月20日	28570	ND	1.43E-02	1.11E-01
	11月21日	27175	ND	1.36E-02	
6#辊压机稳流仓	与 5#辊压机稳流仓等效计算			1.43E-02	1.11E-01
				1.36E-02	
矿粉斜槽收尘	9月8日	1070	1.7	1.82E-03	1.43E-02
	9月9日	1279	1.4	1.79E-03	
水泥入库提升机	10月31日	2013	2.6	5.23E-03	6.73E-02
	11月1日	2346	5	1.17E-02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5#包装提升机	10月29日	4715	3.9	1.84E-02	9.95E-02
	10月30日	4455	1.5	6.68E-03	
6#包装提升机	与5#包装提升机等效计算			1.84E-02	9.95E-02
				6.68E-03	
13#库顶袋收尘	10月25日	7791	ND	3.90E-03	3.09E-02
	10月26日	7760	ND	3.88E-03	
14#库顶袋收尘	10月27日	9245	ND	4.62E-03	3.64E-02
	10月28日	9108	ND	4.55E-03	
15#库顶袋收尘	10月25日	7427	ND	3.71E-03	3.06E-02
	10月26日	7983	ND	3.99E-03	
16#库顶袋收尘	与13#库顶袋收尘等效计算			3.90E-03	3.09E-02
				3.88E-03	
17#库顶袋收尘	与14#库顶袋收尘等效计算			4.62E-03	3.64E-02
				4.55E-03	
18#库顶袋收尘	与15#库顶袋收尘等效计算			3.71E-03	3.06E-02
				3.99E-03	
5#包装机	9月5日	18438	ND	9.22E-03	7.34E-02
	9月6日	18543	ND	9.27E-03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6#包装机	与 5#包装机等效计算			9.22E-03	7.34E-02
				9.27E-03	
13#库散装袋收尘	9月20日	1978	ND	9.89E-04	7.59E-03
	9月21日	1844	ND	9.22E-04	
14#库散装袋收尘	9月20日	1850	1.1	2.04E-03	1.81E-02
	9月21日	1940	1.3	2.52E-03	
15#库散装袋收尘	9月23日	2211	ND	1.11E-03	8.65E-03
	9月24日	2145	ND	1.07E-03	
16#库散装袋收尘	与 13#库散装袋收尘等效计算			9.89E-04	7.59E-03
				9.22E-04	
17#库散装袋收尘	与 14#库散装袋收尘等效计算			2.04E-03	1.81E-02
				2.52E-03	
18#库散装袋收尘	与 15#库散装袋收尘等效计算			1.11E-03	8.65E-03
				1.07E-03	
排放量总计 (t/a)					6.61
备注	废气年排放时间 7940h, “ND”表示未检出, 以检出限一半 (0.5mg/m ³) 计算排放量; 5#磨尾、6#磨尾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东厂界外 1 米 N1	17:31	55.4	60	达标
		22:09	49.5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17:48	49.3	60	达标
		22:26	47.1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18:02	57.3	60	达标
		22:40	45.3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18:16	53.7	60	达标
		22:54	48.2	50	达标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东厂界外 1 米 N1	18:04	54.2	60	达标
		22:15	47.0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18:24	51.3	60	达标
		22:31	46.9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18:37	53.1	60	达标
		22:45	43.0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18:49	54.4	60	达标
		22:57	48.9	5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境内，企业投资 29602.91 万元实施 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包括两部分内容，其一为新建年产水泥 200 万吨水泥的 3 号生产线；其二为更换已建成的原 1 号生产线、2 号生产线上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的 43 台袋式除尘器的传统滤袋为大过滤面积的滤袋。

2019 年 6 月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徒环审[2019]32 号）。项目 2019 年 8 月份建成投入试运行。

2019 年 9 月 2 日~10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该项目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共 34 套布袋除尘装置，33 个排口（5#、6#磨尾合并排放），本次验收相同类型工艺的处理设施仅监测 50%，计 21 套，剩余 13 套以等效排气筒计算。项目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第 4.3.3 章节“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满足该标准表 3 规定的大气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及绿化，不外排。

(4)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磨机、风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器布袋、沉淀池污泥、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废布袋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石马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采购供销经理部处置回收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

(7) 以新代老措施

落实了“更换原有项目1号生产线、2号生产线上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的原有43台袋式除尘器的传统滤袋，增加滤袋过滤面积”的措施，1、2号水泥粉磨生产线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从技改前的87.12t/a（排污许可核算量）减小到10.83t/a（实际排放量，通过企业年度监测报告数据计算）。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共 34 套布袋除尘装置，33 个排口（5#、6#磨尾合并排放），本次验收相同类型工艺的处理设施仅监测 50%，计 21 套（详见表 6-1），最终废气年排放量以等效排气筒计算（详见表七）。由监测结果汇总表可知：该项目颗粒物实际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37.49	6.61

3、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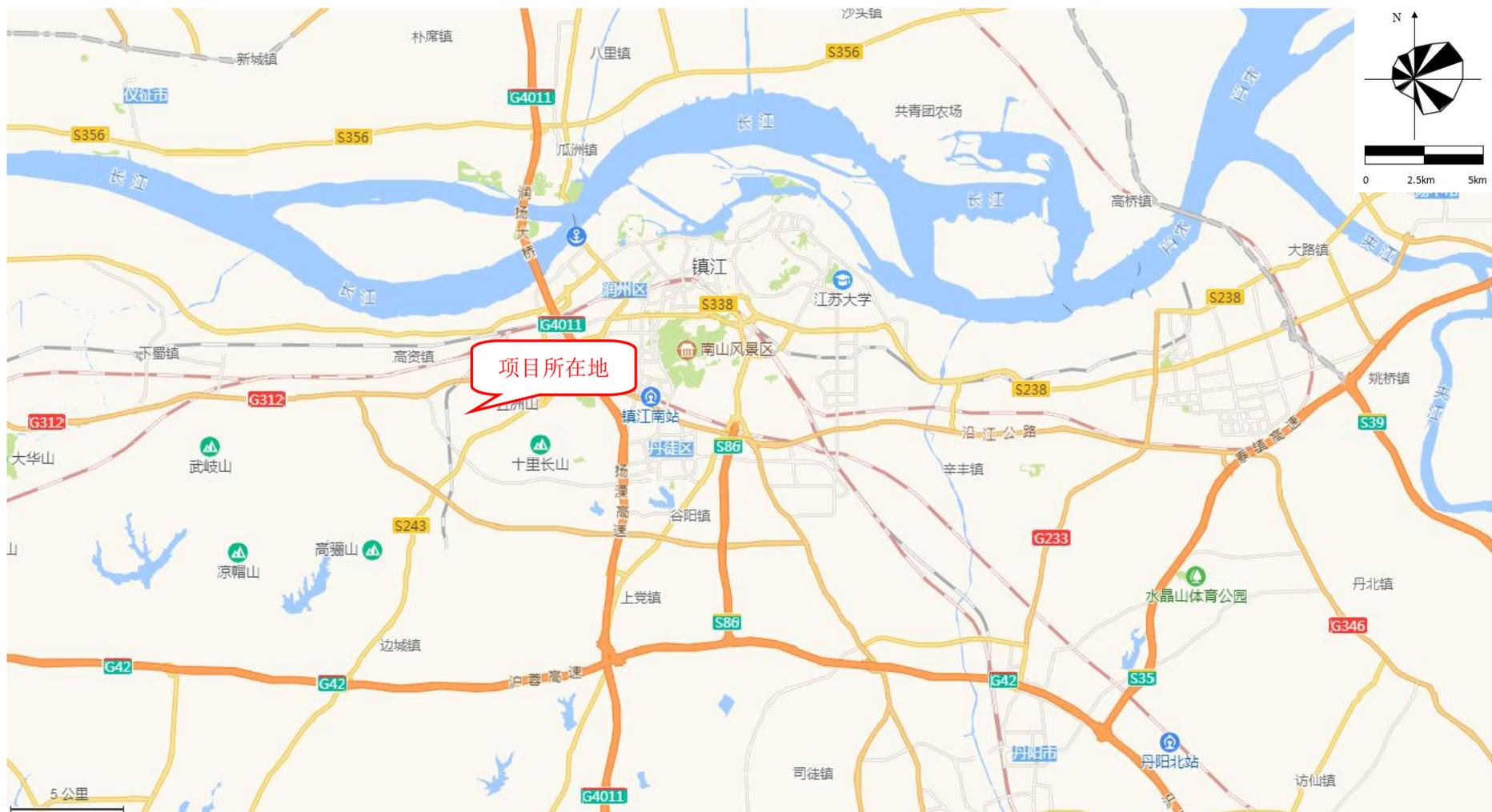
加强对项目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布袋，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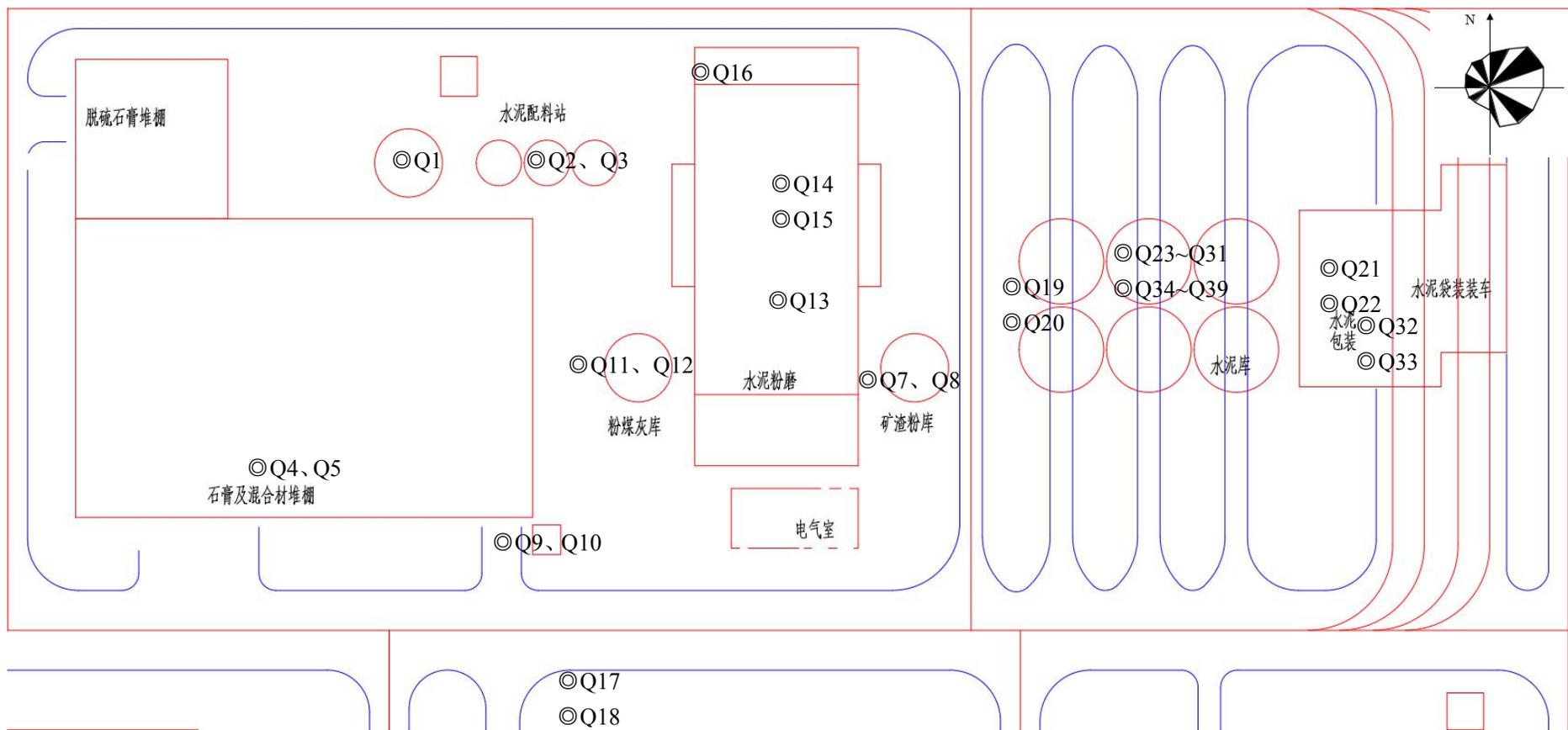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5、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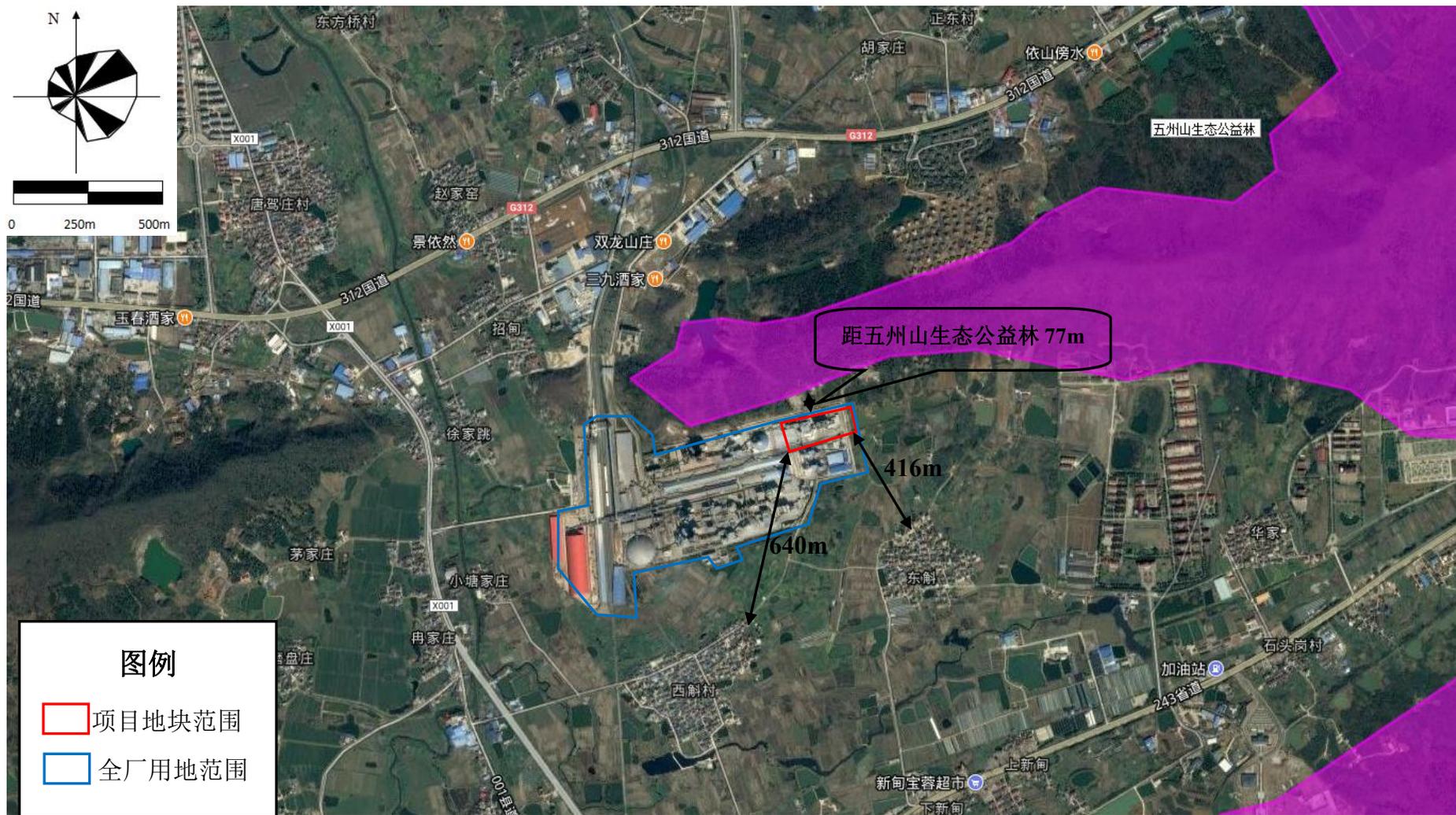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509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

投资总额：29518.51 万元

环保投资：5018.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7%。

生产时间：7940 h/a，四班三运转

建设周期：已建成

2. 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3、经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相关内容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颁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五）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坚决予以停产。到2020年10月底前，南京、徐州、常州、淮安、镇江、宿迁等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本项目不位于镇江市主城区，在第三条4500t/d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新增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不新增产能，并对原有水泥粉磨线环保治理系统的设备更新与升级改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要求。

对照《水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控制和治理。产尘物料贮存、输送采取封闭措施；矿石破碎、原料烘干、原料均化、生料粉磨、煤粉制备、水泥粉磨、包装等工序及原料库、燃料库、熟料库、水泥库等产尘环节配套建设除尘设施。”“对不增加水泥熟料产能的节能减排、环保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相关要求可适当简化”。本项目扩建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配套建设除尘设施，不增加水泥熟料产能，对原有水泥粉磨线环保治理系统的设备更新与升级改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要求。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四）严禁新增产能。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八）提升水泥制品。停止生产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重点生产42.5及以上等级产品。加快发展专用水泥、砂石骨料、混凝土掺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本项目在第三条4500t/d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新增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不新增产能，扩建后第三条生产线产品为PC42.5复合硅酸盐水泥180万t/a和PO52.5普通硅酸盐水泥20万t/a,属于生产42.5及以上等级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的要求。

对照《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第四条 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本项目在第三条 4500t/d 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新增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不新增产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

（3）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7 年修订），“主城以西地区，即高资分区，以临港设备制造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为主的工业园区。高资河以东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及港口物流业等;高资河以西转型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按 2.5 万人、7.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划。”“高资工业园区:能源、建材、化工及其他加工产业相结合的港口工业园区。规划应严格控制废水排量大且不易治理的建设项目，其中高资河以东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及港口物流业等;高资河以西转型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本项目即位于规划中的高资分区。

本项目厂址位于高资镇西斛村，项目属于高资分区中鼓励发展的建材产业，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件），与《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7 年修订）相符合。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⑤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紧邻五洲山生态公益林，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⑥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非达标区，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到 2020 年，全省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设区市级

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以上。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 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 号)、《丹徒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镇徒政办发[2018]35 号要求)，丹徒区通过工业污染源减排管控，建筑工地扬尘管控，道路保洁，烧烤、洗车场、流动摊贩管控，小餐饮管控、裸土地块管控，汽车修理厂管控，汽车尾气及车辆管理，港口、码头管控，烟花爆竹管控，等行业的应急管控、长效管控，可减少、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 200 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企业用水取自长江的输水管线，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⑧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未设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用地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

表 9-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相符性分析
1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本)》中。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

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表 3-1，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 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 号)、《丹徒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镇徒政办发[2018]35 号要求)，丹徒区通过工业污染源减排管控，建筑工地扬尘管控，道路保洁，烧烤、洗车场、流动摊贩管控，小餐饮管控、裸土地块管控，汽车修理厂管控，汽车尾气及车辆管理，港口、码头管控，烟花爆竹管控，等行业的应急管控、长效管控，可减少、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地表水

根据《2017 年镇江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17 年，镇江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与 2016 年相比，符合 III类标准的水质断面比例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20 个流域地表水断面中，水质符合 III类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6 年相比，符合 III类标准的水质断面比例提高了 20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3) 声环境

根据《2017 年镇江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一般水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6dB(A)。影响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仍为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60.3%；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32.4%和 7.3%。

5. 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 废气

本项目现已在第三条 4500t/d 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新增水泥配料、水泥粉磨、储存(散装、包装)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8%。

本项目对原有水泥粉磨线环保治理系统的设备更新与升级改造，本项目更换 1 号生产线、2 号生产线上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的原有 43 台袋式除尘器的传

统滤袋，增加滤袋过滤面积，使出口粉尘排放量从 10 mg/Nm³ 降至小于 5 mg/Nm³，除尘效果得到大大提升，同时在 3 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新增 34 台袋式除尘器。项目建成后，全场 1-3 号生产线水泥配料、粉磨、储存、包装工序颗粒物总排放量 81.05 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污总量不超过现有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量。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通过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关于绿化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绿化。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经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颗粒物均回到相应的生产工艺中重复利用，本次项目固体废物仅为除尘器废布袋，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仍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

二、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

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 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 项目在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镇徒环审〔2019〕32号

关于对《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200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编制的《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200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报告表》所述地点建设200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及绿化，不外排。

(三)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置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四)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试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六)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三个粉磨站向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全厂现有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围外500m，本项目包含于全厂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全厂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二)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粉尘 \leq 37.49 吨。

(三)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6日



附件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旧物资回收承包合同

甲方：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徐州鼎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有效期限 2019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的废旧物资处理人。废旧物资包括除废旧设备外的其它物资。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废旧物资进行不定期的清理，并保持周围卫生清洁，废料周围的垃圾（包括纸屑、塑料袋等）也由乙方拉出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操作，甲方有权从废料款中扣除因打扫卫生而付出的钱款）。如遇甲方设备大修期间，废旧物资量大的情况下，乙方亦必须及时拉运，保持厂内整洁卫生，以利甲方生产。

2.乙方来厂清理废品期间，必须由甲方处理废品的单位指定专人明确标示废品，严防借拉废品以好充坏，损坏公司利益。

3.乙方废旧物资出厂时，须按甲方《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办法》及《作业流程》中的规定执行，履行出门手续，到设备部办理出门证，如私自出厂，按偷盗处理。

4.乙方来甲方公司清理废品时，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保护乙方自身的人身安全，对违法、违章和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行为，乙方自己承担违规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罚款或扣留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的责任：



- 1.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理废旧物资。
- 2.甲方有废品时随时通知乙方来收购。
- 3.新款废品由乙方提出合理承包价，甲方参考市场价格，最终甲方有权决定承包价。

4.合同期满，在同等价格的基础上，乙方优先续订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以称重重量和投标单价为基准，计算钱款数额，当日结算。

第四条：保证金：中标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3000 元，作为废品承包的保证金，如乙方废品拉运不及时，造成甲方卫生脏、乱、差甲方将从保证金当中扣除 10%作为赔偿，若乙方一星期或更长时间不拉运废品，造成甲方车间和院内混乱不堪，或中途退出，则 3000 元保证金不予以退回，作为给甲方的赔偿金。合同期满如己方未违反合同规定，则保证金一次性退还。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协商解决不了的事项，双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

编号 321121882017091700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POYQ0XD

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石马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采购供销经理部

类型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营业场所 镇江市丹徒区石马集镇

负责人 吕德贵

成立日期 1982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除蚕茧)购销;废旧物资(废旧金属、造纸原料、化工原料)、畜产品的收购;日用品百货、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1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6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现场检测期间期工况核查登记表

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运营内容	实际生产量 (t)
2019年9月15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402
2019年9月16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854
2019年9月17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752
2019年9月18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854
2019年9月19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740
2019年9月20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354
2019年9月21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817
2019年9月22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043
2019年9月23日	PO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7881
2019年9月24日	PO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7861
2019年9月25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553
2019年9月26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524
2019年9月27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5799
2019年9月28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5627
2019年9月29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5976
2019年9月30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6800
2019年10月30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817
2019年11月30日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7494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沉淀池



3线水泥雨水沟出口



废气排口标识牌



进料仓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200万吨水泥粉磨减排综合技改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					
建设单位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333	电话	15252918138				
行业类别		C3011 水泥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200万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				
实际经营能力		200万 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8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文号	镇徒环审[2019]32号		时间	2019年7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518.51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18.14万元	比例	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9602.91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5102.54万元	比例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颗粒物	—	—	—	—	—	6.61	37.49	—	—	—	—	

单位：废气量：Nm³/a；废水、固废量：吨/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